

北京化工大学

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_____人事处/学生处:

您单位_____同志, 今年报考我校硕士 / 博士学位研究生, 根据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, 我校拟考虑录取。接函后, 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:

1. 应届毕业生: 请学生所在学校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, 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将学生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, 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若不能在此之前邮寄档案的, 待北京化工大学开学后再邮寄。最晚接收时间为新生报到 2 周内, 逾期不予接收。

2. 非应届毕业生: 请档案保管单位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, 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, 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若不能在此之前邮寄档案的, 待北京化工大学开学后再邮寄。最晚接收时间为新生报到 2 周内, 逾期不予接收。

3. 请勿将“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”放进档案袋内。

特别提示: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, 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。

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6 年 5 月 7 日

寄档标签

100029

录取学院: _____ 录取专业: _____

考生姓名: _____ 考生编号: _____

类别: 硕士 / 博士

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(收)

联系电话: 010-64434853